

海东市乡村振兴局

海东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采取工作简报、报刊、广播、微信公众号、电视新闻媒体等公开方式，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类项目资金的阳光公开，有效保障了广大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科室办主要负责人组成，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内容收集整理、对外发布消息、资料存档等日常工作。在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主动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公示相关事项，让群众及时了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增强乡村振兴政策、项目、资金公开的透明度，全面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室要求，出台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3年，市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公开为常规，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公开透明力度，在确保不泄密的前提下，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一是坚在海东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市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决算和2023年度预算。二是多渠道拓宽公开形式，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巩工作，全年，在中央省市有关媒体刊发乡村振兴宣传报道340余条。在海东市乡村振兴、东西部扶贫协作微信公众平台，不间断推送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类信息政策累计1300余条，有效提升了广大群众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知晓率。三是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对各县区实施的各类项目及资金全部进行公示公告，做到项目资金转款专用，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积极提高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四是在市政府网站公布《关于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第三方评估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短板专项资金的通知》五是及时办理回复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2023年，共收到省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共5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六是积极办理12345政府热线，年内及时办理答复12345热线2次。七是在政采云网站对海东市扶贫志编纂招投标进行了公告。八是充分利用市政府政务网站，主动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信息16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提高群众对政务活动的知情权。同时，加强信访工作，全力解决群众诉求，全年受理信访案件13件，均为12317系统转办件。目前，13件已按时办结。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距离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以及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开方式需不断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市乡村振兴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

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紧密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不断提高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坚持业务工作与信息公开两推进。二是充分利用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加强巩固政策的发布、解读、项目、“三公”经费的公开，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海东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